



一个女人 给 三个男人的信

曾应枫



I 247.5
7



衣千麟 80032234

曾应枫

一个女人

给三个男人的信



一个女人给三个男人的信

曾应枫 著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I 插页 160,000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70册

ISBN 7-5360-0536-9/I·487

平装定价：3.30元

序 言

岑 桑

七十年代之初，我结束了“赎罪”生涯，从“五七干校”回到广东人民出版社工作。那时候，万马齐喑，文艺家们有的还在干校接受“改造”，有的仍以待罪之身听候处理；有的虽已得“解放”，但已心灰意冷，不欲再事笔耕。倒是有一批下乡插队、戍边农垦的知识青年拿起了笔杆，去反映生活，去抒写心事。出版社以培养文学新苗为职志，为一些尖子办写作学习班，进行辅导，并为他们提供修改稿件的条件。这些学习班，虽然难免为“左”的文学说教所纠缠，但毕竟扶植了一些日后在文坛上驰骋的希望之星，曾应枫就是其中的一员。

阿枫那时才二十岁左右，记得她带到学习班来的是一篇小说，写“兵团”拖拉机修理站的一位老师傅，如何抽丝剥茧地把一个个困难转化为顺利，因此得了个“转化师傅”的雅号。这篇小说改定后被收进了一个集子，题目就叫《转化师傅》。现在回过头去看，阿枫这篇处女作自然还很稚嫩，但毕竟初步显示了她在文学创作上可喜的潜质。

当时的阿枫，还不能说是学习班里的佼佼者。她回城以后到文化部门工作，虽仍继续动笔写过一些散文特写和小演唱之类的作品，但比起与她同一起点上开始文学生涯的伙

伴们来，她的前进势头并不处于最劲的行列，她的作品还不曾为读者和评论家们所触目。只是到了八十年代之初，阿枫才以她接连抛出的《水的浮力》、《这一步》、《走过盘陀路之后》、《早晨的呼唤》等几个短篇小说，在文学圈中引起注意。这几篇作品，为读者呈现了一颗颗几历沧桑、伤痕累累的心灵，对造成这些创伤的悲剧性历史进行了严肃的反思。

啼声小试之后，阿枫又在《花城》上先后发表了《一个女人给三个男人的信》和《孙家天下》这两个中篇。前者描写女主人公肖菲在自己的家庭陷于窘境之际毅然迎战纷至沓来的困难。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在作者铺陈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故事中被刻划得淋漓尽致。《孙家天下》也可以说大体属于同一类型，主人公凯凯也是一个在家庭逆境中奋力挣扎的女性，故事为读者重现了在这历史的速变时刻随处可见的生活图景和人际关系，发人深省，令人回味。这两部中篇，标志着作者业已攀上了自己文学生涯中的一个高坡。

阿枫一直以女性的纤细轻柔的笔触，描绘大体与她同龄的中国女性共同的蹇涩命途。风格细腻，以忧患为神髓，这已成为她小说创作的特色。她已经以反映与自己同时代的“苦命”女人的喜怒哀乐为职志了。她自己就曾说过：“有那么多和我一样内外交困的女同胞在生活的战场上冲锋陷阵，我不能表现她们实在是失职。”然而阿枫终于不满足于这片为自己所规范的草原了，她要到更广阔的天地之间去驰骋。近年来，阿枫突破了自己的题材圈子，连续发表了系列小说《“幽灵堡”琐事》。这几篇新作，以一幢“高知”大院里几户人家的

沧桑变化为经，各色人物的身边琐事为纬，编织成一系列引人入胜的故事。作者一改自己驾轻就熟的手法，以幽默风趣的笔触令人耳目一新。当然，若是仅仅为了“以博一笑”，为招笑而招笑，是没有多大意思的，而且此道不难。阿枫的立意显然不在此，她有趣的“琐事”的背后隐藏着的是某些忧虑，某些辛酸，或是某些往往为人们所视而不见的哲理。那一幕幕为读者所忍俊不禁的场景要赢来的决不是读者的哈哈一笑而已，它们的价值在于与笑声俱来的沉思。就以《琐事》之二的《噪音》来说吧，大院最初是极之宁静的，除了戏剧名旦灵姐偶然的吊嗓和收买佬的叫唤，便再也没有别的什么噪音了。可是随着市政建设的发展，大院周围很快就成了嘈杂不堪的市廛，轰鸣之声不绝于耳。大院甚至还要拆迁，各户人家都只好搬到临建房暂时栖身，不堪噪音之扰。一向惯于坐在安静的书斋里写作的德高望重的老作家余伯更是不得安生。几经折腾，他老人家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安然入睡的窍门——看电视。枯燥的电视节目使余伯呼呼入睡，电视节目完了，这位老作家那才“精神焕发，看书写作，一气到天近亮”。在写到余伯找到了入睡窍门——将神圣的文艺功能转化为催眠养息功能的同时，作者又来了个幽默，说有件事情不敢向这位文坛权威人士透露：他的著作如今要折价出售了，只廉售两毛钱一本。呜呼！

商品经济发展了，高楼大厦林立起来，冰箱、彩电、高级音响……进入了千家万户；然而与之俱来的又是怎样的一种精神文明呢？——这是作者的喟叹。要是读者都能在哈哈

一笑之余听到了这并非可有可无的一声喟叹，我想作者就心愿已足了。阿枫要写《琐事》的初衷，难道不正是这样的吗？

《幽灵堡琐事》虽然对文字的运用和驾驭仍稍欠练达，但仍足以说明阿枫的“另一副笔墨”还是颇有功底的。我向来主张作家都应有几副笔墨，既可以庄，亦可以谐；既可以细腻，亦可以豪放。《琐事》某些的深度与阿枫过去的作品相较虽有加强，但我以为还不必急于将之说成是作者的新突破。如果说突破，也只能是作者对自己写作风格的突破，以及对自己早已得心应手的题材和表现手法的突破。当然，这样的突破也是够可喜的了。

阿枫这第一个集子要出版了，作为眼看着她日渐成长的老一辈同行，我自然是十分高兴的。希望她能进一步开阔自己的视角，更多地磨练自己的表现手段，在更加严格的意义上追求自己思想上和艺术上的突破。

目 录

序言	岑 桑 1
----------	-------

一个女人给三个男人的信	1
-------------------	---

孙家天下	54
------------	----

“幽灵堡”琐事（系列小说）	149
---------------------	-----

这一步	231
-----------	-----

走过盘陀的路途之后	245
-----------------	-----

后记	257
----------	-----

一个女人给三个男人的信

她，总算坐下来了。当她把酸疼得发胀的背脊往那张垫着腰枕的藤椅上轻轻一靠，顿时，一种柔软的，舒徐的，甚至带点温馨的感觉，像电流一样传遍了全身。她不觉闭上了眼睛，太美了。要是能有一天，可以让她痛痛快快地在这儿坐上几小时，轻轻松松地在这儿翻阅自己爱读的小说，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享受？！可怜，这在许多人看来是一种正常的合理要求，可对于她，却是一种奢望。想到这里，她的嘴角不禁浮起了一丝苦笑。突然，她像是想起了什么，睁大着眼睛。她的目光迅即越过桌面上那堆摆着小汽车、小猫和小狗的孩子玩具，要寻找的目标失踪了。怎么？难道它也生气了，飞走了？那面她过去可说是每天都离不开的镜子，竟然不见了。不见了多少天，她一点也无从想起。她不得不站起来，把那堆乱七八糟的玩具一一放回原来的地方，还有那些小孩生病时吃剩的药水、药丸，也早应该把它们收拾好放进药箱了。真乱！如果能每天抽空整理一下，也不至于弄到这种地步。可是时间呢，每天晚上，当她哄着女儿睡下，再用

最快的速度洗完澡洗好衣服，已经是十点半了。她必须马上打开书，完成当天的复习计划，直到深夜十二点半钟。这时辰，她虽然尽力挣扎着双眼，但劳累了一天的脑神经系统开始发出毫不留情的警告，她只得马上上床，不要说再坚持十分钟，就连一分钟，她也无法抓住。有时，她明明记得手指已经把电灯掣的绳抓住了，可是，不知怎么的，等她半夜醒来，要给孩子撒尿，掖被时，却发现电灯仍然亮着。为此，她少不了又得受婆婆的一番唠叨。她太疲倦了，准备电大考试这一个多月来，她更是常常有一种心力交瘁的感觉。她高速运转的脑子不时冒出一个念头，什么时候才能轻松地喘上一口气呢。今天，她终于应付完了电视大学那一场紧接一场，可以说是轮番轰炸式的五门期末考试，能在这张舒适的藤椅上休憩一下了。

镜子找到了。这小宝真是别出心裁，两岁大的孩子竟会把竖摆的镜子放平，塞到桌上那架有“永不消逝的电波”之美称的十二吋电视机下面。她用手迫不及待地把镜面上的灰尘抹掉，就着昏黄的灯光朝镜面上一瞥，镜面上出现了一个头发蓬乱，眼皮略显浮肿，脸色憔悴的女人的脸孔。她想作笑状，可笑不起来，她又扬了扬眉，这时才看清，原先光洁的额头上出现了几条深深的皱纹。它就像一块皱巴巴的旧布那样，随着眼眉、口鼻的每一活动，随时抖落出它的皱折。难怪这几次考试，监考老师来到她的桌前，拿起她的准考证，看了看证上的相片，然后就会用一种令她非常不自然的目光注视着她。他们的目光似乎在说：眼前这个女人怎么竟拿

张如此年轻、漂亮的相片来，何必呢，考试又不是选美。假如能允许她当场申辩的话，她一定会大声嚷道：这不过是我三年前的照片呀。他们，也许还有很多人，他们怎么会想到：眨眼之间的两、三年，竟会在一个年轻女人的脸上刻下中年妇女的印记。

“啪”的一下，镜子倒了。“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那两句汉乐府的诗句不知不觉地涌出她的唇边。她对这首诗特别熟悉，可考试题就没有它，她最不注意的却赫然出现在考卷上。其实，人生不也常是这样……

她站起来，摸了摸熟睡的小女儿。唉，又是一身汗淋淋的。这孩子近来怎么老是出汗，兴许身子太弱吧，都怪妈妈忙，照顾得少，明天起，一定得加倍补偿。她叹了口气，帮孩子换了衣服，又把电风扇的角度作了调整，才重又坐下来。已经十点半钟了，她不能再耽搁了。她早已计划要回的那三封信，今晚无论如何得赶出来，有的已经拖了几个月，有的现在必须作复。这不是一般的三封信，是给三个男人的三封不同内容的信。

她从抽屉里拿出了今晚必须要回的三封信。一看到这三种不同笔迹的信，她心里就不觉翻涌起阵阵浪潮。而首先落入她眼帘的，是那张杏黄色的，比我们国内一般信纸要厚的信。在这张质量很好的信纸上，留下了她的丈夫卫嘉不是告

别的告别语：

爸爸、妈妈、肖菲：

你们好！我来美国留学这一年多来，现在才能说是安定了。经过好一段艰难的波折，生活、学费等最大的困难都可以自理了。今后我将全力读书。你们可以不必为我担心了。我很忙，以后一般没事就不再写信了，请你们多加保重！

祝

健康！

卫嘉 20Mar

肖菲的目光在那个“Mar”的英文月份单词上停住了。她第一次参加电视大学文科辅导班的那天，便收到这封信，至今整整四个月了。卫嘉真的如他信上所说的，“没事”就再也没来过一封信了。看来，郭林的姐姐信上所说的是事实，父母亲两年前的预言真的不幸言中了，他真的走了，抛弃了自己，抛弃了女儿，抛弃了他的父母，在大洋彼岸另一个世界，在“自由神”的裙带下，寻找他的极乐去了。平日，肖菲脑袋里充塞的，都是工作呀，学习呀，孩子呀，前些天，更是被那要命的考试赶走了一切欲念。可现在，那张黄信纸却不停地在她的脑际中盘旋，然后霍地变为一只黄蜂，在她心上狠狠蜇了一口，一阵剧痛使她的身子不由得哆嗦了一下。

“丈夫，这就是我的丈夫，这就是不少女人用羡慕的眼

光望过的那个丈夫！我为什么要嫁给了他？！我嫁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这是遭的什么罪呀？！”怨恨、愤怒的愁绪就像汹涌的岩浆，全压挤到她的脑际，然后“哗”的一下，再也忍受不住这如此强烈的扼抑，从她那两只大大的眼眶里冲泄下来。

“卫嘉，恨你！恨你！我不会宽恕你的，一辈子也不！你栽下的，应该说是我自己栽下的苦果，好苦呀，我尝够了，再也受不了了！我恨我自己，我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的……”肖菲在心里压抑得太久的悲苦，和着奔涌直下的眼泪，一下子泻了出来。不到一分钟，肖菲的一条手绢全湿了。

“我这是干嘛，这究竟在干什么？我不是说过，我不是起誓过，我决不……”嗡嗡作响的脑袋发出一个声音，把肖菲一下子从悲伤中震醒了。可又一条干净的手帕却无法擦干还在喷涌的泪水。她干脆用两只手，死劲地把鼻子捂紧，捂得实在喘不过气了，就张大嘴巴大口大口地作着深呼吸。这办法有效，这是她在频繁的压抑性的痛哭流涕时，为避免惊动只有一板之隔的公公婆婆，还有那时常睡不安宁的女儿，而在反复的实践中锻炼出来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

泪水总算止住了，然而，她的脑袋就像带电的磁场，一点小小的碰撞，都会引出一串又一串的火花。

那天，刚好是她去电视大学听课的第一个晚上。就在地地上完课回家的路上，她正推着自行车上桥。忽然，她听到旁边有人喊她，扭头一看，原来是郭林，她第一个不成功的小话剧的男主角扮演者，肖菲所在的市工人文化宫业余话剧团

的演员，那时，他正由肖菲通过熟人介绍，报考新成立的电视剧团。

“怎么样？报考的事有眉目吗？”肖菲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到郭林，那高兴之情立刻全倾注在她那像打机关枪般的一连串发问上，“我表哥对你怎么样！能帮你的忙吗？你当前最急需什么？你家里对你考演员的意见怎样？你的单位肯放吗？如果需要我帮忙的话……”

一见到郭林，肖菲说话总喜欢用这么一副老大姐的腔调，事实上，她比他大两岁，郭林对她一直非常尊重，愿意向她诉说他心中所想的，包括对父母都不愿讲的一切。可是，现在，郭林只顾低头走路，不吭一声。

“你怎么了？”肖菲急了。

郭林轻轻地摇头，然后用一种奇怪的，异样的目光望了她一下，轻声地说了这么一句：

“走，上车吧，我送你一段。”

肖菲纳闷了，郭林平常不是这样的。她上了自行车，在它以最快的速度向桥下冲去的途中，还是忍不住又问了一句。

顺风，下坡，眨眼之间，两辆自行车飞到桥下，飞到了沿江堤岸的幽静马路上。他们停住了。肖菲等待着郭林像以往那样说出自己的苦闷，然后她就像老大姐一样劝慰他。她万万没有想到，这次郭林却像大哥哥那样先劝慰起她了。

“肖菲，你一定要冷静，要镇定，不要发脾气，不要哭，我才告诉你。我已经考虑几天了，虽然家里人都劝我不要把

事情告诉你，我答应了，可是一见到你，我就觉到不能，我一定要把真相都告诉你，因为我相信你挺得住。”

“什么事呀？”一种不祥的预感一下子把肖菲的心揪上来。肖菲至今仍清楚地记得，她的心从那一刻起，一直像在混沌的天地里，在汹涌的波涛中飘忽了好些天。

记得当时她还问了这么一句：“是真的吗？”

“大概不会是假的。我姐姐的信上说，和她一块到美国留学的同学，好些都结婚了，有的是为生计，有的是不愿回来。她的一个同学原来是跟你的卫嘉住在一个公寓的，后来，看到他跟一个美国姑娘单独搬到一起住，有一次，他们同学在一起议论起这事，姐姐刚好又认识你，她写信来了，还叫我不要告诉你……”

“你应该告诉我，你不能不告诉我。好了，你回去吧。”肖菲用一种出奇的镇定口吻说完了这句话，然后一个飞身上了自行车。她自己听得出，说到最后一句时，她的嗓音已经起了变化。她全身像一个被封了顶的正在燃烧的火炉一样，被要散发，要燃烧的欲望煎熬得心口发疼。而唯一能发泄的只是那躁躁着自行车的脚板。她像疯一样地飞快地往前踩去。突然，一阵狂风卷着风沙向她迎面扑来，她的脚在这一瞬间完全失去了力量，牙关紧咬着是不由自主地发出一阵颤栗。这时，江边上已经发出怒吼，闪电在头顶劈哩啪啦地炸响，一场暴雨即将来临。

“快，要快。”肖菲发狠地催赶着那软绵绵的腿，可已经晚了。“哗——”的一声，瓢泼的大雨兜头兜脸直泻而下。只

一分钟，她已经全身浇湿了。像是一块烧红的铁一下子被扔进河里，她顿时被一种彻骨的寒冷和难忍的苦痛包围了，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阵呻吟。得找个地方避雨。肖菲死命地踩着自行车，来到一个“骑楼”底下。那里已站着许多避雨的人，可是，那暴戾的大雨仍不时乘风偷袭着避雨的人们。肖菲的牙关，已经不是一般的颤栗，而是一场剧烈的没法控制的狂颠，肖菲被这种从没经历过的颤栗惊骇了。她试图阻止这种从里到外的不由自主的颤栗，可是，毫无作用。她的眼泪也像凄热闹似的，簌簌直下，似乎要跟那瓢泼大雨竞赛。这时，一种极强烈的恨布满了心胸，肖菲恨自己，恨这场大雨，不是一般的恨，而是一种咬牙切齿，刻骨铭心的恨。她只有而且必须要跟这种“恨”再作一次较量与抗衡。于是她又冲进了暴风雨。在与那暴雨、狂风和黑暗中作了二十五分钟的搏斗后，她回到家里，一下子瘫倒在那张藤椅上。

静了，一切都平静了，她呢，也安静了，半晌也没动一下，像是睡着了。等她听到声音睁开眼睛，卫嘉的母亲，一个已退休的中学教员站在了她面前，她正用一种惊讶的目光审视着这个像落汤鸡般，或者说得上像个垂死的溺水者般的媳妇。肖菲重新闭上了眼睛，她等待着老太太的盘问，她准备着，只要有一句责备的话语掷到她头上，她就会……可是，飘进她耳朵的，却是：

“小宝今天很烦躁，怎么哄都不行，老吵着要妈。下午开始咳嗽，刚才帮她量了体温，三十八度。今晚你注意观察观察。我抱了一天，她才刚刚睡下。”卫嘉母亲的话虽然说得

很轻，却像在肖菲耳边打了个响雷。她蓦地睁开眼睛，醒了，全醒了，她的心又回到了现实中。她从藤椅上弹立起来，走到正在熟睡的孩子身边。当她冰凉的手一触到孩子发烫的额头，孩子霎时睁开了眼睛。“哇”地一下哭出声来。

“别哭，别哭，小宝子，妈妈在你身边，快睡，快睡吧。”肖菲连忙用一只手拍着孩子的后背，一只手爱抚地摩揉着小宝的小脑袋，可今天对生病的孩子，这两个催眠的有效动作失灵了。小宝不但使劲地哭，而且开始咳嗽，一声接一声地咳个不停。“糟糕，这都是我惹的祸呀，我干吗要把她弄醒呢，这不是自作自受吗？等我洗完澡，换了衣服才看她也好嘛。”肖菲心里顿时涌上一种不知是苦涩，是烦躁，还是懊悔之情，她只觉得难受。

“妈不能抱你，真的，孩子，妈全身淋湿了，等妈去洗了澡再来抱你，好吗？”肖菲相信孩子会听懂她的话，理解她的心。可孩子是真病了，她正需要能理解她一切的母亲呀。她继续在床上扬手蹬脚，嘴里不停地哭嚷着要妈。

肖菲的心像给人揪住似地发疼，她只好抱起孩子，不停地晃动着，在房子里打转转，想用这种强行的办法使她早点入睡。果真有效，尽管肖菲怀里有些湿，但毕竟是她最亲爱的妈妈呀，孩子很快就合上眼。肖菲却觉得身子湿得越来越难受，她轻轻地放下熟睡的小宝宝。孩子的判断力比谁都要灵敏，她的小脑袋只在那床板上停留了一分钟，立刻就感觉到那不是母亲的气息，一下子又醒了，两只小手像要抓住什么东西，但抓空了，她又“哇”地一下哭起来，并且又连续发